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9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六名，董事翟占行先生、李彩萍女士、独立董事俞永民先生因出差未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陆韶华、庞树启、葛方明、李彩萍、施洁、杨雪松、付小

楠、汪月祥、王国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付小楠、汪月祥、王国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附后）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向建设银行西固支行申请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兰州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拍卖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 2008 年 5 月 22 日《淄博晚报》刊登的拍卖公告，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淄博一致拍卖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将联合公开拍卖某企业房地产一宗以及某企业及其设备一宗，拍卖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拍卖地点在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为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标的所在地。有意竞买者须到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签署《竞买协议》，并分别缴纳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竞买保证金，不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

根据公司多方了解,本次资产拍卖标的有较大可能为与公司现有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故公司拟参与本次拍卖。在竞拍成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审议程序。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韶华 男, 52 岁,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华东分公司经理,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办主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

庞树启 男, 56 岁,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 曾任黑龙江石油化工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基建办副主任、厂长助理兼运销处处长、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葛方明 男，46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蓝星化工科技总院副院长、蓝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李彩萍 女，45岁，大专，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档案室主任、企划办副主任，水处理项目负责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施洁 女，37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投资证券处处长、财经办副主任。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经办主任。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经办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杨雪松 男，38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八闽汽车总厂厂长、兰州日化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蓝星（集

团) 总公司上市办副主任。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上市办副主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付小楠 女, 35 岁, 硕士研究生, 注册保荐代表人, 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汪月祥 男, 40 岁, 会计学博士, 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资金计划部。现任职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国强 男, 41 岁, 法学硕士, 曾任职于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北京市中理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